

在菏泽乘公交，可刷银行卡交费？

市交通运输局接听市长热线称，菏泽将推行公交乘车银行卡和手机收费系统

本报菏泽3月17日讯(记者 张建丽) 在菏泽乘公交，市民将享受更多高科技服务。17日，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港航局局长陆书满携相关科室人员接听市长热线。期间提到，菏泽将推行公交乘车银行卡收费和手机收费系统，逐步建设智能电子站牌，完善智能调度、动态监控和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能力等。

据介绍，2014年，菏泽城区新增100辆新能源公交车，新增公交线路15条，优化公交线路6条，更新改造公交站亭98座，公交车达到506辆，公交线路达到45条；全年公交运营总里程

2658万公里，乘客发送量3296万人次；2015年将继续新增100辆新能源公交车，淘汰部分黄标公交车。

菏泽城区还将继续完善公交线网，合理分配新增车辆，优化完善现有路网，让市民出行更加便捷顺畅。相关负责人称，菏泽城区还将完成187座公交候车亭的更新改造工作，打造公交新亮点，并加快完善火车站公交枢纽站的辅助设施建设，实行封闭式发车，设立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公交线路运营信息，还将完成上海路与长江路路口场站和天宏停车场建设。

为加强聋哑青少年等特殊群体的禁毒知识教育，提高其“拒绝毒品”的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17日上午，菏泽市开发区公安分局禁毒民警来到市特教中心，为聋哑班的学生上了一堂禁毒教育课，教他们辨别毒品原植物—罂粟的幼苗和果实，讲解毒品的危害和禁毒、拒毒知识，让他们远离毒品、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李增强 摄影报道

菏泽公交还将提高科技含量，加大新技术应用，加大与金融、通讯等领域合作力度，推行乘车银行卡收费和手机收费系统。并全面提升公交智能水平，逐步建设智能电子站牌，完善智能调度、动态监控和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能力。

在交通重点工程方面，菏泽确定了16项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高速公路、国省道、港航、农村公路等多个方面。德商高速鄆城至菏泽段力争基本具备通车条件；东新高速基本完成主桥工程。菏泽还将做好洙水河航道清淤工作，尽快实现正常通航；并加快巨野港区建设，力争上半年达到运营条件。

菏泽将完成105国道金乡县界至黄河故道段建设，省道碭定路单县至定陶段9月底前要交工通车；日兰高速鄆城南互通立交改造项目5月1日前交工通车；东明黄河公路大桥加固维修改造工程尽快开工。

菏泽还将加快县道和桥梁改造，改造农村公路1000公里以上，改造危桥30座以上；完成第二批网化工程验收，启动鄆城、单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项目；长江路东延线工程9月底前实现通车。

菏泽富士康 第三轮招聘启动

本报菏泽3月17日讯(记者 李凤仪) 16日，菏泽富士康第三轮招聘启动，此次将招聘技术工程师以及行政管理工程师等共计67人，基层“种子员工”200人。普工需要去外地培训四个月作为前提条件。

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招聘十分火爆，围满了求职者争相投递简历，自我推荐。记者采访了解到，求职者多为应届毕业生和在职准备跳槽人员。“富士康毕竟是个大型知名企业，待遇福利应该比我现在呆的小私企强多了。”不少社会人员抱着这种想法前来应聘。

据悉，位于长江东路的富士康菏泽科技工业园临时厂区已大体成型，现在主体车间和员工餐厅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4月15日前可完工，可容纳4000名员工作业。

富士康第三期招聘基层“种子员工”招聘计划暂定200人，要求年龄在18至32周岁之间，企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技术工程师及行政管理岗位招聘计划为67人，包括生技工程师、自动化机构工程师、制造工程师、机电规划工程师等。

菏泽富士康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提醒报名者，招聘点仅有开发区管委会一楼服务大厅，而且招聘不收任何费用。凡是有中介打着富士康的名号进行招聘收取服装费等均是“黑中介”，请求职者睁大双眼，切莫被骗。



菏泽市立医院停车收费公告

为了解决患者看病停车难、交通秩序混乱，经常发生局部拥堵，甚至120急救和消防通道不畅，探望病人车辆滞留时间过长，许多社会无关车辆长期在院内蹭车位等问题，彻底改善就诊环境和停车秩序，经菏泽市物价局、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菏泽市立医院停车场自2015年3月25日起试运行管理，4月1日正式开始收费。

批复文件如下：HZCR-2014-0350029

菏泽市物价局 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荷价费发〔2014〕45号

菏泽市物价局 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菏泽市立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试行)的 批 复

菏泽市立医院：

你院《关于市立医院停车场收费的申请》(荷医发〔2014〕52号)收悉。为加强你院停车场规范管理，解决群众就医停车难、停放秩序乱等问题，保证绿色通道的畅通，根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0〕933号)、《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鲁价综发〔2013〕51号)、《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周边车辆停放秩序和收费行为的通知》(鲁卫规财字〔2009〕99号)精神，经研究，现将市立医院停车场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对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一)就诊就医群众的车辆，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住院有效凭证一律免费停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其他执法车辆；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

(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停放的专用机动车辆。

二、其他车辆停放的，实行按停放时间分段计时收费。1小时内(含1小时)免费，1小时后开始计费，其中：大、中型车每小时每车3元，小型车(包括电动汽车、农用机动车等占用停车位的车辆)每小时每车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三、你院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和服务，维护规范有序的停车秩序，使用正规的收费票据，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车辆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免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标准和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停车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

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后需重新报批。

菏泽市物价局 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15日